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风学风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与改进教风学风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风学风督导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教风学风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教风学风督导，是严格教学规范、推动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也是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是：以督导教，以督促学，以督促改。

第二条 学校的教风学风督导工作分别由学校教风学风督导组和院（部）教风学风督导组两级督导组织完成。学校教风学风督导组由教风学风督导室负责组建，聘用一定数量督导人员，负责对全校教风学风督导；各二级学院（部）教风学风督导组由院（部）负责组建，配备一定数量督导人员，负责本院（部）教风学风督导工作。

第三条 教风学风督导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教风学风督导人员要基于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及我校实际情况，采用科学的方式方法督查与指导教学工作。

2. 激励性原则。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应本着有利于调动学院（部）

与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学生学习潜力开展督导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学部门与教师付出的辛勤劳动，充分激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大力表彰与宣传先进典型，以此促进全体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

3. 民主性原则。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和二级学院（部）领导、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相互信任和尊重，要以优良的民主作风和服务意识赢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促进学校教风学风改善。

第二章 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

第四条 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主要职责

1. 教学值周（每周1次/人）。
2. 分组开展听课，并按听课规定做好相关工作（课后及时向授课教师交换听课意见或建议）。
3. 开展各类教学检查及参与教务处等部门组织的巡查、巡考，并按教学检查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4. 定期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深入了解各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详细记录，收集有关资料。
5. 收集、整理、汇总教风学风督导工作信息及时交送教风学风督

导室。

6. 根据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风学风督导组可作专题调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制订工作方案，使调研工作按照统一要求规范有序地进行，调研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为学校改进教风学风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7. 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状态等进行评述，形成书面材料供学校《督导简报》（月报）选用。按照教风学风督导室的工作计划，学期结束前，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对本学期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交教风学风督导室。

8. 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由教风学风督导室负责日常管理。按时参加教风学风督导室组织的业务学习或工作会议，自觉开展现代高职教育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教风学风督导水平。

第五条 二级学院（部）教风学风督导人员主要职责

1. 做好常规教风学风督导巡查工作。
2. 对本单位专兼职任课教师进行听课，并按听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汇总及时上传学校教风学风督导平台。
3. 开展本院（部）教学检查，按教学检查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将

检查结果上传学校教风学风督导平台。

4. 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教风学风督导水平。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着眼学校发展大局，遵循教育规律，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既督教又要督学，对教学重大问题针对性地开展督导工作。

2. 准确定位，坚持做到“督导不领导，到位不越位，遵令不施令，做事不多事”。讲究方法，尊重教师，服务教学，在工作中做到“真心为学生建言，诚心为教师出谋，热心为领导献策”。

3.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高职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在工作中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以人为本、平等交流，如实地听取和反映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完成学校督导及二级院部督导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及聘任办法

第七条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任职条件

（一）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任职条件

1. 热爱教风学风督导工作，具有高尚的师德，在教职工中有较高的威信，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关心支持学校发展。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教学或教学管理水平较高，熟练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具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专业背景与学校所开专业或公共课程（大类）相匹配。

4.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二）二级学院（部）教风学风督导人员任职条件

1. 具备担任教风学风督导工作的基本素质（参照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任职条件前两点）。

2.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学能力与教学效果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具体由各二级院（系、部）自行掌握。

第八条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聘用办法

1. 学校外聘（含本校退休）教风学风督导人员聘任采用学校直接聘任制，学校兼职督导聘任采用个人申请、院（部）推荐，人事处、教风学风督导室审核，确定人选，学校颁发聘书。

2. 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可为本单位退休或退居二线的中层以上干部或在岗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专家。

3.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可连任。

4. 二级督导，由各二级学院（部）确定具体人员，并报教风学风督导室备案。

第四章权利和待遇

第九条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权利

1. 随时听课(包括了解各个教学环节)，指导课堂教学。
2. 调查教学效果，评价教学质量。
3. 根据需要协助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对考试进行检查、询问，巡视考场及参与考试结果分析。
4. 对学校教风建设、学风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条 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待遇

（一）学校教风学风督导人员的待遇

1. 外聘（含本校退休）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待遇

(1) 完成基本工作量，发给学校规定的基本报酬（标准为全年 10,000 元）。全年基本工作量包括：听课 110 节（不少于 80 人次）；参加教风学风督导组组织的各种教学检查及会议或学习活动。

(2) 如实际听课超过 110 节，按相同职称外聘教师上课酬金另发补助。

(3) 如实际听课未达到 110 节，每少 1 节扣 80 元；如少参加一次教学检查扣 80—150 元（根据检查所需时间确定），少参加一次会议或学习活动扣 50 元；如经常不按规定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明显不合要求，酌情扣款，全年扣 500—1000 元。

2. 校内教师兼任学校教风学风督导员待遇

(1) 校内专职教风学风督导人员工作量

全年基本工作量：听课 90 节不少于 50 人次（视为上课）；参加教风学风督导组组织的教学值周（每周 1 次/人）和正常的教学检查及会议或学习活动。

(2) 校内兼职教学督导人员督导待遇

①全年基本工作量：听课 90 节不少于 50 人次（视为上课）；参加教风学风督导组组织的教学值周（每周 1 次/人）和正常的教学检查

及会议或学习活动。

②将聘任期内每年所承担教风学风督导工作量折算为课时。折算办法：听课，按实际听课节数 1：1 折算为上课节数；教学检查，按每次检查所用时间（小时）2：1 折算为上课节数。

③学校兼职督导人员在完成基本工作量基础上超出部分按超课时计算。

（二）二级督导人员待遇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掌握。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风学风督导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